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宥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宥葳所犯如附表所示參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宥葳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其犯罪行為均係於附表編

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5年7月30日）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刑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8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爰依前開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如主文前段所示之應執行刑；就罰金刑部分，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，依法應併執行之，是無再宣告之必要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（附表）